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原告與被告曜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0,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